

土地征收方案

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三门段）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健跳镇、浦坝港镇		
	行政村	岙口塘村、八村村、白岩前村、大蛟龙村、大宅村、小宅村、东边村、梅山村、里岙村、毛张村、田里村、下店村、刘塘墩村、南丰村、南新村、乾墩村、上街村、手字饯村、天字号村、繁荣村、花市村、长田村、金家岙村、坑林村、毛洋村、庙峙村、南岙陈村、石门村、五支岙村、小雄村、张司岙村、官塘村、东浦村、西里村、龙坑村、西浦村、圩岙村、小湾村、岩岙村、念寺塘村、上道头村、洋底村、西庙村、下道头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12.4081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三级	耕地、园地、农水、养殖用地、建设用地	16.7282	57	953.5074
三级	林地、未利用地	0.0498	28.5	1.4193
四级	耕地、园地、农水、养殖用地、建设用地	154.8074	51	7895.1774
四级	林地、未利用地	40.8227	25.5	1040.9789
面积合计		212.4081	征地补偿费合计	9891.0830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534.8369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
征地总费用	12425.9204	每公顷征地费用	58.500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659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64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659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1643	
	留地安置	(留地面积、涉及村数)	
	其他		
备注	<p>本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三门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三政办发[2012]9号)执行,基本生活保障按照《三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三政发[2003]41号)执行。</p> <p>土地征收后,各村人均耕地从0.06亩/人-2.64亩/人变化为0.04亩/人-2.57亩/人。</p>		

填表责任人: 章俊

审核责任人: 李晖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杜桥、上盘、桃渚		
	行政村	戴家、东横、河东、横岸、汇头、旱岙陈、炮台、市场、西岸、西横、西邵、新潘、应山塘、张万、三房、保家、草坦、厂横、东葛、东际、杜下浦、勤横湖、塘下、里岙、南港、浦后、沙门、石桌塘、塘埭、田头、万安、武坑闸、下山头、英雄、盈峙、中城、荷花塘、岭前、西毕、小峙、新殿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71.5236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 区 片 综 合 价 补 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 级	耕地、园地、林地、农水、农道、养殖水面、建设用地	4.8137	57.99	279.1404
四 级	耕地、园地、林地、农水、农道、养殖水面、建设用地	147.4593	57.00	8405.1801
四 级	林地、未利用地	19.2506	28.50	548.6421
面 积 合 计		171.5236	征地补偿费 合 计	9232.9626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790.443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26.0955
征地总费用		3152.7378	每公顷征地费用	136.4131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10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6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610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508		
	留地安置	2.0704公顷		
	其他			
备注	<p>征地补偿费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台政办函[2012]13号)所规定的标准。</p> <p>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按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椒政办发[2008]237号)及《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意见》(椒政发(2013)150号)。</p> <p>补偿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和16周岁及以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并对失土农民开展劳动力素质培训,帮助他们就业。征前平均人均耕地面积0.6045亩/人--0.3480亩/人,征后平均人均耕地面积0.5970亩/人--0.3225亩/人。</p> <p>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不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p> <p>其中上墩头村和塘下村是属于临海市杜桥镇。</p>			

填报责任人: 王凯

审核责任人: 陈利民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05.20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3.0192
征地总费用	769.1952	每公顷征地费用	88.621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50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5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350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社会保险安置	82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p>征地补偿标准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台政办函【2012】13号）所规定执行；生活保障制度的文件依据是按照《关于印发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台政函【2008】106号）、《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路政发【2012】24号）的规定执行；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5-0.2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49-0.19亩。</p>		

填报责任人：倪晓茵

审核责任人：王洪滨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温岭市滨海镇、箬横镇、石桥头镇、城南镇		
	行政村	温岭市滨海镇东林村等 28 个村、箬横镇岸蔡村等 45 个村、石桥头镇大甲头村等 12 个村、城南镇吞环街村等 33 个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70.6334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农水、养殖用地、建设用地	64.2545	90	5782.9050
二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0.0592	60	3.5520
三级区片	耕地、园地、农水、养殖用地、建设用地	90.3412	75	6775.59
三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15.9785	45	719.0325
面积小计		170.6334	征地补偿费合计	13281.0795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5416.5738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18697.6533	每公顷征地费用	109.577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22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02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3223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3223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p>1、本次征收补偿按温岭市温政发(2012)13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执行。</p> <p>2、征地批准后，依照规定实施货币安置，并按照温政发[2004]110号、温政发[2008]151号及温人社发[2013]114号文件精神，给予基本养老保险。</p> <p>3、征地前118个村人均耕地0.1259亩—0.8685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1246亩—0.8245亩。</p> <p>4、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5416.5738万元，不列入支付给村集体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规定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p>			

填表责任人：杜玮

审核责任人：金建荣